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公 告

委任兩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梁高美懿女士及范仁鶴先生為本公司之新獨立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於委任梁太及范先生後，在本公司董事會12名成員中，共有五名獨立董事。就此而言，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其規定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符合此項規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梁高美懿女士(「梁太」)及范仁鶴先生(「范先生」)為本公司之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兩名獨立董事各自將任職本公司董事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將會於二零一三年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等於會上有資格再度當選，其指定任期約為三年，由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獲選年度後第三年(即二零一六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兩名新獨立董事各自之履歷如下：

1. 梁高美懿女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梁太，現年六十歲，在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退休前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一九七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梁太在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其亦曾為在香港上市之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梁太擔任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梁太目前為恒生管理學院及恒生商學書院校董會主席。其為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醫院管理局大會成員及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成員，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其亦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及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成員，以及香港公益金執行委員會主席。梁太持有香港大學經濟、會計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作為其服務酬金，梁太有權就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收取5,000美元酬金。有關薪酬金額乃由董事會與梁太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相互協議。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可酌情建議向梁太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可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太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梁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梁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委任梁太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2. 范仁鶴先生

范先生，現年六十三歲，為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及希慎興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亦為深圳珠海中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澳洲Goodman Group的獨立董事。

范先生持有史丹福大學工程學士銜、史丹福大學統籌學碩士銜以及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科學碩士銜。

作為其服務酬金，范先生有權就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收取5,000美元酬金。有關薪酬金額乃由董事會與范先生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相互協議。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薪酬委員會可酌情建議向范先生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可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范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委任范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於委任梁太及范先生後，在本公司董事會12名成員中，共有五名獨立董事。就此而言，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其規定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符合此項規則。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Napoleon L. Nazareno

林宏修

謝宗宣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唐駿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